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本函任何方面應採取之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經理、律師、業會師其他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有藍思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本函同隨附之代委任格交買主。讓人，經買賣轉讓之銀、股票經紀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讓人。

港交易結算有限公司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本函的內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整性亦不發任何聲明，並明確示，概不因本函全任何分內而產生因倚賴等內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 思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補選獨立非行董事；  
變更回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本面用彙與本函界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謹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湖省沙市沙縣黃花鎮瀟湘東路319號藍思科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舉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載於本函第EGM-1 EGM-2頁。

本公隨本函附奉臨時股東會會議用之代理人委任格，代理人委任格亦刊載於易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網站(www.hnlens.com)。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票。代理人毋須本公股東。倘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代下票，務按代理人委任格上列的示填隨附的代理人委任格，並填的格盡快交回本公H股股份登處港證券登有限公司(地址港仔皇大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H股股東)，且何不於臨時股東會會議其續會(視情況而)舉時24時前(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傳真方式。填交回代理人委任格後，下仍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票。

2026年1月13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函內，除文義有指，下列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 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 上市
「《公 章程》」	指	《藍思科 股份有限公 章程》
「 委 會」	指	董事會 委 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 」 「公 」	指	藍思科 股份有限公 ，一 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 立的股份有限公 ，其A股 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 （證券代 ；300433） 港聯交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3）
「中國證 會」	指	中國證券 督管理委 會
「董事」	指	本公 董事
「臨時股東會會議」	指	本公 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 二時三 分在中國湖 省 沙市 沙縣黃花鎮瀝湘東路319號藍思科 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 舉 的臨時股東會會議 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 其附 公
「H股」	指	本公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 上市 資 普 股，在 港聯交 上市 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 有人
「 港」	指	中國 港特別 政
「 港聯交 」 「聯交 」	指	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
「 港上市 則」	指	港聯交 證券上市 則

## 釋 義

「名委會」	指	董事會名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與核委會」	指	董事會薪與核委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有人
「%」	指	百分比

單數（用）亦包括複數，之亦包括。男性的代名（用）亦包括女性中性，之亦包括。人士一亦包括公的意思。

本函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新頒的法令。港上市則其任何修改下界並於本函內使用的任何彙（倘用），須具有港上市則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予的涵義。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 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執 董事：

· 群飛 士(董事 )  
· 俊龍先生  
· 橋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 省  
陽市  
陽生物 園

獨立 執 董事：

萬 士  
劉 先生  
田 先生

港主 業地點：

港九龍  
塘海濱 133號  
萬兆豐中心7樓A

敬啟者：

**補選獨立非 行董事；  
變更回 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 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緒言**

茲 述本公 日期 2026年1月12日的公 內 有 (其中 )本公  
獨立 執 董事， 變更回 股份用 並註銷暨減 本公 的註冊資本 修 《公  
章程》。

本 函旨在 下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 以 供以下 予 臨時股  
東會會議以 求股東 議 情 准的決議案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中，內有（其中一）獨立執行董事謝志明先生因病逝世，本公司擬獨立執行董事的事務。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會議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准許委任湯湘先生為獨立執行董事。湯先生在臨時股東會會議舉後擔任獨立執行董事，並替謝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與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會議議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滿之日止。因此，現時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

湯先生的履歷情載列如下：

湯湘先生，62歲，擬任獨立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待臨時股東會會議准許。

湯先生於1986年7月起任職於中國經濟政法大學，歷任中國經濟政法大學社會系副主任、主任，社會學院副院長，前中國經濟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湯先生曾任政企業會標準諮詢委員會第一、二委員，以於201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17年6月20日任期滿後不再擔任；於2019年5月今擔任國源集團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證券代碼：000966）的獨立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4年4月期擔任武漢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證券代碼：301221）的獨立董事；以於2020年6月起擔任鷹型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證券代碼：301048）的獨立董事。同時，湯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起分別擔任湖北省旅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元豐汽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職務。湯先生前兼任中國商業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本會理事職務。

湯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湖南經濟學院（現名中國經濟政法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商務專業），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經濟大學（現名中國經濟政法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會計專業），並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經濟政法大學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除以上 者，湯先生確 (i)其概 於本集團擔任 位 於 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 擔任董事；(ii)其與任何董事、本公 高級管理、主 股股東並 任何 係；(iii)其並 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 期 條例( 港法例第571章)第 XV 界 的任何權 。

獲委任，湯先生 與本公 簽署服務 議。湯先生的薪 準 按 本公 於2025年4月18日舉 的2024年年 股東會會議 准的本公 董事、高級管理人 2025年 薪 方案執 ，其年 報 人民幣13萬元( )。

、 議 舉湯先生 獨立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確信，概任何有關湯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述本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中，內有（其中一）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 次會議，議決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本公司擬將2021年回購股份方案未使用的剩餘5,586,721股回購股份用途變更，由「用於施工股劃股權激勵計劃」變更「減公司註冊資本」，並經臨時股東會會議權公管理及其再授權人士辦理回購股份註銷的相關事項，上述事項提交臨時股東會會議議。

#### 一、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相關情況

##### （一）回購股份方案及實施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分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用於施工股劃股權激勵計劃。本次回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回購股份價格上限每股人民幣30元，回購股份期限為董事會議決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已實施完畢本次股份回購方案。本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累計回購股份數為42,527,893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86%，最高交價每股人民幣20.50元，最低交價每股人民幣9.09元，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99,998,261.31元（不含交易費用）。實際回購股份方式、價格、資金總額等內

## 董事會函件

與董事會議 議 的股份回 方案不 在差異。具體內 本公 分別於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資 網(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國 證 會 條件的信息, 媒體上發佈的《 於回 公 股份方案的公 》 《 於回 公 股份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 》。

### (二)回 股份使用情況

2023年9月22日,本公 第四 董事會第 八次會議和第四 事會第 七次會議, 議 了《 於 整公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 劃〉相 事 項的議案》《 於 激勵 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根據《上市公 股權激 勵管理辦法》和本公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 劃(草案)》的相 ,本公 激勵 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經 。根據本公 2023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的 權,確 2023年9月22日 予日, 2,754名激勵 予第一 限制性股票10,631,973股A股、第二 限制性股票42,527,893股A股。

2024年11月15日,本公 以每股人民幣6.04元的價格,合 2,380名激勵 歸 第二 限制性股票18,710,726股A股。

2025年10月15日,本公 以每股人民幣5.64元的價格,合 2,326名激勵 歸 第二 限制性股票合 18,230,446股A股。

上述股權激勵 劃歸 後,本公 回 用證券 剩 股票 5,586,721股A股。

### 二、本次變更回 股份用途並註銷的具體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上市公 股份回 則》、《深圳證券交易 上 市公 律 管 引第9號——回 股份》和本公 回 股份方案的相 ,本公 因股權激勵 劃 工 股 劃回 股份,若未按 用 轉讓的,則未使用 的回 股份 依法予以註銷。本公 擬 上述2021年回 方案剩 的5,586,721股回 股份用 由「用於 施 工 股 劃 股權激勵 劃」變更 「減 公 註冊資 本」,並 分回 股份 註銷。董事會 臨時股東會會議 權本公 管理 其再 權人士辦理回 股份註銷的相 事 。

## 董事會函件

### 三、本次回 股份註銷後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本 函日期，本公 總股本 5,284,327,591股，本次回 股份註銷 後，本公 總股本 減 5,586,721股A股，公 註冊資本 相應減 人民幣5,586,721元； 結合本公 已於2024年11月21日、2025年4月17日 2025年9月29日分別發佈《 於 分限制性股票回 註銷 的公 》，回 註銷不再具備激勵資格的激勵 已獲 但 未 除限售的第一 限制性股票合 337,390股A股。綜合 慮前述第一 限制性股票已回 註銷 本次回 股份 予註銷的影 ，本公 總股本 合 減 5,924,111股A股，本公 註冊資本 相應減 人民幣5,924,111元。本公 根據《上市公 章程 引》、《深圳證券交易 上市公 律 管 引第2號—創業板上 市公 範 作》等有 法律法 範性文件的相 ，議 《公 章程》相 條款 修 。具體修 內 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七條 公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284,664,981.00元。	第七條 公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278,740,870.00元。
2.	第二十一條 公 的股份總數 5,284,664,981股，均 普 股，其中 A股普 股4,983,069,781股；H股普 股301,595,200股。	第二十一條 公 的股份總數 5,278,740,870股，均 普 股，其中 A股普 股4,977,145,670股；H股普 股301,595,200股。

除上述修 內 ，《公 章程》的其他章節 條款內 維 不變。

變更回 股份用 並註銷暨減 本公 的註冊資本 修 《公 章程》的議案須 獲臨時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 准後方 生效。

本公 有 港法律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 ，《公 章程》的 議修 乃符合 港上市 則 中國 用法律的 。本公 確 ， 於一 在中國註冊 立 於 港聯交 上市的公 而 ，《公 章程》的 議修 並 任何異 之處。

## 董事會函件

### 臨時股東會會議

臨時股東會會議 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 二時三 分在中國湖 省沙市 沙縣黃花鎮瀟湘東路319號藍思科 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 舉 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 載於本 函第EGM-1頁 第EGM-2頁。概 股東須 有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決議的事項放棄 票。

臨時股東會會議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 格隨附於本 函。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 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 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並 票。代理人毋須 股東。倘 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代 下 票，務 按代理人委任 格上 列的 示填 隨附的代理人委任 格，盡快且 何不 於臨時股東會會議 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 )的 舉 時 24 時前(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下 二時三 分前)以來人、來函 傳真方式 本公的H股股份 登 處 港 證券登 有限公 ，地址 港 仔皇 大 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H股股東)。填 交回代理人委任 格後， 下仍 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 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票。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續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H股股東，本公 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兩日)暫停辦理股份 登 續。凡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 4時30分前 本公 的H股股份 登 處 港 證券登 有限公 (地址 港 仔皇 大 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交正式填 的 文件 同有 的股權證明書， 讓人而 轉讓人 視 有有 H股，並 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 票。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登 在冊的H股股東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般事項

本 函附錄的英文版 譯本，僅供股東 。 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之處，概以中文版 準。

## 董事會函件

### 以 票方式表決

根據 港上市 則，於 有股東會會議上 作的 決必須以 票方式 （惟會議主席允 某項僅有 程 性 政性事 的決議案 以舉 票 決者除 ）。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 求臨時股東會會議 載的 項決議案以 票方式 決。 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會議後於 易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 網站(www.hnlens.com)上刊發。

### 推薦意見

董事會 ，載於臨時股東會會議 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 其股東的整體 。因此，董事會 議股東 票贊 等決議案。

### 任聲明

本 函的資料乃 港上市 則而刊載，旨在 供有 本公 的資料。本 函 載有 本公 的資料乃由董事 供，董事 本 函的資料共同 個別地 擔全 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其知 信，本 函 載資料在 方面均準確 備，沒有 欺 分，且並 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 致本 函 其 載任何聲明 陳述產生 。

此 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  
藍思科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飛  
謹啟

2026年1月13日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 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藍思科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 謹 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 二時三 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湖 省 沙市 沙縣黃花鎮瀟湘東路319號藍思科 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 舉 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 以 議並 情 下列決議案核

H股股份 登 處 的 地 址 :

港 證 券 登 有 限 公  
港  
仔 皇 ■ 大 東 183 號  
合 和 中 心 17 樓 1712-1716 號 舖

(B) 本 公 的 地 址 下:

中 國  
湖 省  
陽 市  
陽 生 物 園  
電 話 : +86 (731) 8328 5699  
傳 真 : +86 (731) 8328 5010

- (C) 凡 有 權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會 會 議 並 有 決 權 的 H 股 股 東 , 均 書 面 委 任 一 名 以 上 的 人 士 ( 不 人 士 是 股 東 ) 作 其 代 , 代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會 會 議 。 票 。 股 東 其 代 理 人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會 會 議 時 須 出 示 身 份 證 明 文 件 。
- (D) 股 東 須 以 書 面 形 式 委 任 代 , 由 委 任 者 簽 署 由 其 以 書 面 形 式 正 式 權 的 代 理 人 簽 署 , 委 任 書 由 委 任 者 的 代 理 人 簽 署 , 則 權 代 理 人 簽 署 的 權 書 必 須 經 公 證 。
- (E) 代 理 人 委 任 格 ( 根 據 權 書 其 他 權 文 件 而 獲 權 代 委 任 者 的 人 士 簽 署 代 理 人 委 任 格 , 則 同 權 書 其 他 權 文 件 ) , 必 須 於 臨 時 股 東 會 會 議 日 舉 時 前 二 四 時 ( 港 時 2026 年 1 月 28 日 ( 星 期 三 ) 下 二 時 三 分 前 ) 本 公 的 H 股 股 份 登 處 - 港 證 券 登 有 限 公 , 地 址 港 仔 皇 ■ 大 東 183 號 合 和 中 心 17M 樓 , 上 述 文 件 方 有 效 。
- (F) 委 派 委 代 理 人 , 代 股 東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會 會 議 , 委 代 理 人 須 出 示 其 身 份 證 註 明 簽 發 日 期 並 獲 委 代 其 法 代 已 簽 署 的 權 文 件 。 法 人 股 東 的 法 代 人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會 會 議 , 法 代 人 必 須 出 示 其 本 人 的 身 份 證 證 明 其 法 代 人 身 份 的 有 效 文 件 。 法 人 股 東 委 派 其 法 代 人 以 的 公 代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會 會 議 , 代 必 須 出 示 其 本 人 的 身 份 證 明 文 件 蓋 法 人 股 東 的 章 由 其 法 代 人 正 式 簽 署 的 權 文 件 。
- (G) 填 交 回 代 理 人 委 任 格 後 , H 股 股 東 仍 按 意 親 身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會 會 議 並 於 會 上 票 。
- (H) H 股 股 東 其 代 理 人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會 會 議 會 議 時 須 出 示 身 份 證 明 文 件 。
- (I) 臨 時 股 東 會 會 議 時 。 臨 時 股 東 會 會 議 的 H 股 股 東 的 交 用 理 。
- (J) 臨 時 股 東 會 會 議 以 票 方 式 決 , 決 結 果 登 載 時